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13026

债券简称：核能转债

债券代码：163678

债券简称：20 核电 Y1

债券代码：175096

债券简称：20 核电 Y2

债券代码：175285

债券简称：20 核电 Y3

债券代码：175425

债券简称：20 核电 Y5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19年10月21日至2021年12月30日，累计共有204,332,000元“核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5,656,6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23%。其中2021年10月8日到2021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3,047,000元“核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31,734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595,66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7.38%。

●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7月8日至2022年6月23日（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31,076,967股，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88.9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3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78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分别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0,000万元，期限6年。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71号文同意，公司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核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26”。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核能转债”自2019年10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价格为6.20元/股。

4、公司2020年7月17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2元（含税）。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核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7日起由原来的6.20元/股调整为6.08元/股。

5、公司2020年12月3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0,547,263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核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6日起由原来的6.08元/股调整为5.86元/股。

6、公司2021年7月16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核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由原来的 5.86 元/股调整为 5.73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核能转债”转股期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204,332,000 元“核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35,656,62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 0.23%。其中 2021 年 10 月 8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3,047,000 元“核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531,734 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7,595,66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7.38%。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牵头拟订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9 年 1 月，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计划的批复》（国

资考分[2018]952号), 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原则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19年1月28日, 公司董事会召开专题会议, 审议通过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5、2019年1月29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对《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9年5月, 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并形成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7、2019年5月24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6月6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8、2019年6月12日,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2019年6月24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0、2019年7月18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

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1、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2、2021年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3、2021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4、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核电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单位：份

人员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1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激励对象	34,956,007	5,406,225	31,076,967	88.90%

其中：

姓名	职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	占授予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卢铁忠	董事长	102,623	0.29%
马明泽	董事、总经理	113,117	0.32%
杜运斌	董事	120,557	0.34%
张勇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118,723	0.34%
罗小未	董事会秘书	120,557	0.34%
陈富彬	副总经理	102,623	0.29%
赵建华	职工董事	34,570	0.10%
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450人		30,364,197	86.86%
合计（457人）		31,076,967	88.90%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490 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57 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31,076,967 股。

3、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 31,076,967 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 151,034,059.62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1.10.1)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股权激励行权	变动后 (2021.12.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7,761,193	0	0	447,761,1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69,011,700	531,734	5,406,225	17,074,949,659
合计	17,516,772,893	531,734	5,406,225	17,522,710,852

四、其他

咨询电话：010-8192 0188

电子邮箱：cnnp_zqb@cnnp.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